

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文件

莆保障房〔2017〕13号

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关于 调整莆田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条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最大限度地满足更多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需求，扩大保障覆盖面，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闽政〔2011〕88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各类保障性住房准入标准规定的通知》（莆政综〔2016〕75号，以下简称《准入标准规定》）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水平的通知》（莆民〔2017〕90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阶段不同阶层住房需求的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准入标准规定》中各类保障性住房的收入及资产限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收入、资产限值调整

（一）廉租住房。申请人家庭人均年收入限值由 2.6 万元调整为 3 万元；家庭总资产限值由 7.8 万元调整为 9 万元。

（二）公共租赁住房。2 人户以上（含）家庭总收入限值由 16 万元调整为 18 万元，家庭总资产限值由 32 万元调整为 36 万元。单身人士个人年总收入限值由 6.15 万元调整为 7 万元，个人总资产限值由 12.3 万元调整为 14 万元。

（三）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家庭年总收入限值由 13.5 万元调整为 16 万元；家庭总资产限值由 20 万元调整为 32 万元。

（四）限价商品住房。申请人家庭年总收入限值由 15 万元调整为 17 万元；家庭总资产限值由 30 万元调整为 34 万元。

二、拓宽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

（一）根据省住建厅等 4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的实施意见》（闽建住[2017]18 号）及《准入标准规定》（莆政综[2016]75 号）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辖区保障性住房需求及存量情况，把保障范围扩大到持有本市有效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家庭；要适应城镇化和园区（开发区）发展需求，进一步将分类保障范围拓宽到青年医护、青年教师、基层干部职工、以及经市委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定需特别保障

的各类特殊群体，对于基层紧缺（特需）或长期在基层工作服务的中、高专业技术人才实施定向配租的，可适当放宽收入、资产条件限制，优先予以保障。

各辖区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范围、具体申请条件等，由县（区）、管委会住建部门在今年 10 月底前牵头会同本级相关部门，根据本辖区项目分布或房源需求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特殊群体：是指经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确定的“引进特殊人才”、“残疾人”、“留守儿童”、“失独家庭”等情况的申请人。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准入标准规定》（莆政综〔2016〕75 号）中涉及调整和增加的条款，以此通知为准。

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

2017 年 9 月 1 日

抄送：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室。

莆田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小组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
